

□主持人/本刊记者 李卫锋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处理。有人认为,应当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一并抄送上一级人大机关,以确保执法检查的实效性;有人则认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只负责监督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情况,不宜报送上级人大机关。

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应当抄送上级人大机关吗

执法检查报告与审议意见应主动抄送上一级人大机关

□文/臧必飞 杨皓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是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推动法律法规落地生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其形成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不仅要交由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办理,更应当主动抄送上一级人大机关。

地方人大自觉接受上级人大监督是应有之义。上级人大对下级人大负有监督指导职责,地方人大主动上报监督情况,既是遵守人大监督层级原则的体现,也是提升自身监督质效的有效途径。通过上级人大的指导把关,既能规范地方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流程,纠正监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也能借助上下级人大联动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地方人大落实监督法监督公开原则的重要举措。地方人大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抄送上一级人大机关,本质上是监督工作公开的延伸和拓展,既便于上级人大全面了解基层监督实情,也能通过上级人大的监督渠道,进一步扩大监督工作的公开范围,让群众更清晰地知晓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人大监督成效。

地方人大借助上级人大力量是提高监督成效的有效路径。将相关材料报送上级人大,可借助上级人大的权威和监督优势,向上传导监督压力,推动下级“一府一委两院”高度重视整改工作,破解本级监督中遇到的阻力。同时,上级人大可结合下级报送的情况,梳理共性问题、总结实践经验,为地方人大开展后续执法检查提供指导,帮助地方人大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确保执法检查真正取得实效。